

2024 年上海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委托 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041220248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民政局

乙方： 上海市民政局财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瞿晓明（男）

地址： 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88 号 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23

电话： 23111111

电话： 63335176

传真：

传真： 63335176

联系人： 侯雨薇

联系人： 戴佳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1.1 项目名称： 2024 年上海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委托管理服务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141400 元整（**贰佰壹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完成时间

2.1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 年度**。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福彩公益金的项目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3.1.1 彩票公益金预算管理

3.1.1.1 中央彩票公益金预算管理，根据要求，协助组织开展中央彩票公益金的资金分配、预算编报、项目评审和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

3.1.1.2 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根据要求，协助组织开展年度项目资金的清算工作，编制年度转移支付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

3.1.1.3 市级彩票公益金部门预算管理，根据要求，协助开展项目评审、预算编报及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

3.1.1.4 预算调整工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协助审核预算调整申请、做好彩票公益金预算调整、待核经费分配等工作。

3.1.2 彩票公益金日常管理

3.1.2.1 做好资金监管工作，监督资金专款专用和合规使用，督促预算执行，做好结余结转资金清算等工作；

3.1.2.2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彩票公益金项目的审计抽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彩票公益金项目开展调研和督查；

3.1.2.3 深化绩效管理工作，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1.2.4 信息公开工作，按时做好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开及优秀项目评选推送等工作。

3.2 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3.2.1 项目立项前期管理工作，负责协同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参与管理制度制定、组织项目立项评审等工作；

3.2.2 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同维护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管理平台、组织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绩效后评价工作、组织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专项审计等管理工作；

3.2.3 项目运作日常管理及督查工作，负责指导开展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开展项目运作流程培训、实施项目的动态监管等工作。

3.3 其他工作

负责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付款

一次性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后六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

5、 信息保密

5.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评价结果及与评价对象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还须按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5.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被评单位财务等方面有关的任何信息。

6、 乙方履约延误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6.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误期赔偿根据延期情况为合同金额的 5%-20%。

6.3 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导致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7、 误期赔偿

7.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价的10%计算。

8、 不可抗力

8.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争端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

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将部分（按部分终止合同的比例计算）或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

1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3-28**

日期：2024-03-2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